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2 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500251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~2 月 28 日对其 2 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莫博文、陈秀勇、常东宁、熊宇
检测人员	梅颜、汤椿艳、罗佳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	2025 年 2 月 20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烟气黑度、汞、镉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锡、锑、铊、铅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94.7				/	℃
	流速	10.0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7434				/	m³/h
	含氧量	9.6	10.4	10.4	10.1	/	%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	3 L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 L	3 L	3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209	112	112	14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83	106	106	132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64	1.95	1.95	2.52	/	kg/h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18	22	15	18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6	21	14	17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314	0.384	0.262	0.320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页码：3 / 9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01	102	94.7	102	/	℃
	流速	8.6	9.0	10.0	10.0	/	m/s
	标干流量	14714	15741	17434	17434	/	m³/h
	含氧量	9.9	11.5	10.1	11.5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2	1.2	1.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0	1.3	1.1	1.3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62×10^{-2}	1.89×10^{-2}	2.09×10^{-2}	2.09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56	5.37	3.84	5.3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50	5.65	3.52	5.65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8.24×10^{-3}	8.45×10^{-2}	6.69×10^{-2}	8.45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43	0.33	0.34	0.4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39	0.35	0.31	0.39	4.0	mg/m³
	排放速率	6.33×10^{-3}	5.19×10^{-3}	5.93×10^{-3}	6.33×10^{-3}	/	kg/h
烟气黑度		<1	<1	<1	/	/	林格曼级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
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
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页码：4 / 9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01	102	94.7	99	/	°C
流速		8.6	9.0	10.0	9.2	/	m/s
标干流量		14714	15741	17434	15963	/	m³/h
含氧量		9.9	11.5	10.1	10.5	/	%
汞	实测浓度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2.5×10^{-3}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3×10^{-3} L	2.6×10^{-3} L	2.3×10^{-3} L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温度		108	103	110	107	/	°C
流速		8.6	9.5	10.0	9.4	/	m/s
标干流量		14434	16545	16755	15911	/	m³/h
含氧量		9.5	10.3	11.7	10.5	/	%
锡	实测浓度	2.19×10^{-3}	1.62×10^{-3}	1.78×10^{-3}	1.8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90×10^{-3}	1.51×10^{-3}	1.91×10^{-3}	1.7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16×10^{-5}	2.68×10^{-5}	2.98×10^{-5}	2.94×10^{-5}	/	kg/h
锑	实测浓度	1.37×10^{-3}	1.25×10^{-3}	4.33×10^{-4}	1.02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19×10^{-3}	1.17×10^{-3}	4.66×10^{-4}	9.42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1.98×10^{-5}	2.07×10^{-5}	7.25×10^{-6}	1.59×10^{-5}	/	kg/h
铜	实测浓度	2.90×10^{-3}	1.96×10^{-3}	1.98×10^{-3}	2.2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52×10^{-3}	1.83×10^{-3}	2.13×10^{-3}	2.16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4.19×10^{-5}	3.24×10^{-5}	3.32×10^{-5}	3.58×10^{-5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1.86×10^{-2}	1.34×10^{-2}	2.12×10^{-2}	1.77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62×10^{-2}	1.25×10^{-2}	2.28×10^{-2}	1.72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68×10^{-4}	2.22×10^{-4}	3.55×10^{-4}	2.82×10^{-4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页码：5 / 9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镍	实测浓度	1.13×10^{-2}	6.13×10^{-3}	2.94×10^{-3}	6.79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9.83×10^{-3}	5.73×10^{-3}	3.16×10^{-3}	6.2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63×10^{-4}	1.01×10^{-4}	4.93×10^{-5}	1.05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7.29×10^{-4}	4.51×10^{-4}	5.49×10^{-4}	5.76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34×10^{-4}	4.21×10^{-4}	5.90×10^{-4}	5.49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5×10^{-5}	7.46×10^{-6}	9.20×10^{-6}	9.06×10^{-6}	/	kg/h
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3.71×10^{-2}	2.48×10^{-2}	2.89×10^{-2}	3.03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23×10^{-2}	2.32×10^{-2}	3.11×10^{-2}	2.88×10^{-2}	2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35×10^{-4}	4.10×10^{-4}	4.84×10^{-4}	4.77×10^{-4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9.58×10^{-2}	7.60×10^{-2}	0.116	9.59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33×10^{-2}	7.10×10^{-2}	0.125	9.30×10^{-2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38×10^{-3}	1.26×10^{-3}	1.94×10^{-3}	1.53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1.75×10^{-4}	1.15×10^{-4}	8.23×10^{-5}	1.24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2×10^{-4}	1.07×10^{-4}	8.85×10^{-5}	1.16×10^{-4}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53×10^{-6}	1.90×10^{-6}	1.38×10^{-6}	1.94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9×10^{-6}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7.43×10^{-3}	5.77×10^{-3}	8.38×10^{-3}	7.19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46×10^{-3}	5.39×10^{-3}	9.01×10^{-3}	6.95×10^{-3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7×10^{-4}	9.55×10^{-5}	1.40×10^{-4}	1.14×10^{-4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铬	实测浓度	2.83×10^{-2}	1.50×10^{-2}	9.91×10^{-3}	1.77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46×10^{-2}	1.40×10^{-2}	1.07×10^{-2}	1.64×10^{-2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08×10^{-4}	2.48×10^{-4}	1.66×10^{-4}	2.74×10^{-4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 ² 。	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HJ/T 398-2007	—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页码：7 / 9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8 \times 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铬			$3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锰			$7 \times 10^{-5}\text{mg}/\text{m}^3$
钴			$8 \times 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
镍			$1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铜			$2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锡			$3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铈			$2 \times 10^{-5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5/07/2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5	2025/09/04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36	2025/09/04
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QT201	CASCQTS-D0014	2025/07/29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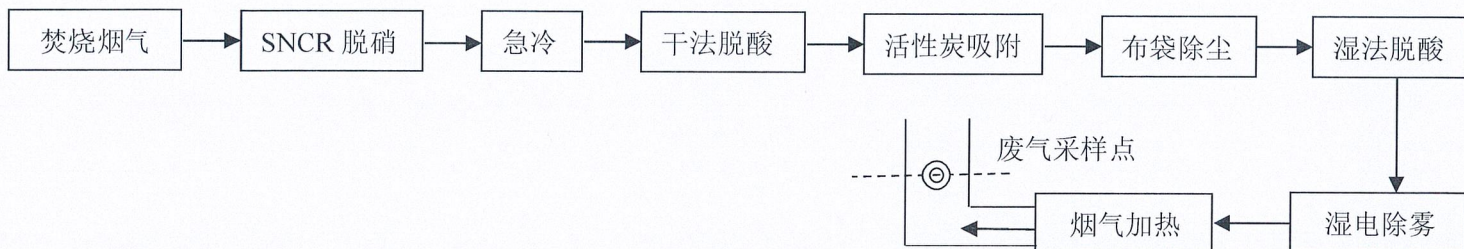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133 号

页码：9 /9

编制：唐志明

审核：叶胜梅

签发：张树刚

2025年03月24日

2025年03月24日

2025年03月24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